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7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艳丽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3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

本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4,491,528.4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2%；利润总额56,294,579.3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4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339,574.8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26.77%；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4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中磊(审A)字第0051号]，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339,574.8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805,257.0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80,525.7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7,638,756.63元，减去派发2011年现金红利11,800,000.00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0,963,487.98元。

结合公司2012年度发展状况及现金流情况，拟定2012年度权益分派的预案：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8,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9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的 7 人从公司离职，根据《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该 7 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取消该 7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已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共计 14.6 万份。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